

办理类型： A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 57 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36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文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期中小企业的风险隐患及应对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疫情以来，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以最大的努力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切实履行了特殊时期财政部门的使命与担当。

一、全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政策。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积极筹措资金，在中央贴息的基础上，给予企业再贷款利率内全额贴息。截至目前，市财政已下达全市 27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1176.22 万元，其中中央贴息资金 833.19 万元、市级贴息资金 343.03 万元。二是加大“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等资金补贴力度。积极引导创新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和

融资方式，下达“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 340 万元，着力缓解无抵押、无担保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加大援企纾困力度。今年以来，积极引导应急转贷基金援企纾困，推行基金线上审批、容错受理、当日放款等一系列简化手续，并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拓宽使用条件，降低转贷费率，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降低企业成本压力。四是做大做强市融资担保集团，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推动市融资担保集团不断加大整合力度，增强担保实力，发挥担保、再担保的公共财政政策的放大引导效应，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放宽审批条件，实行优惠费率，简化办事流程，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以创业带动就业

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安排市级贴息资金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0 万元支持，财政按部门按照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截至目前，已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10 万元。

三、出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建立“政银企”风险共担机制

推动银行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向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帮助小微企业克服“不良贷款率”偏高制约融资瓶

颈，会同工信、金融监管等部门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临财工〔2020〕1号），创新建立“部门联动、政银企联通”的贷款损失风险共担机制，对疫情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在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的基础上，贷款最终形成损失的，市财政给予贷款本金10%的补偿。

四、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2019年，会同市科技等部门制定《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9〕41号），鼓励银行加大科研活动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对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省、市、合作银行三方按35%、35%、30%的比例共担风险。

五、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评审价格优惠制度。对符合预留份额采购情形的，要求采购人须将采购预算中不低于30%的比例专门授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保证中小企业最低市场份额。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高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力。同时鼓励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下一步，市财政将加大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配合，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行政性收费优惠政策，使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积极发挥政策引导机制，广泛调动各金融机构积极性，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不断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通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帮助后疫情时期中小企业应对风险隐患。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金融科，8113033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